



## 個案研討： 多管閒事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路過發現火警，協助滅火，事後卻收到違停罰單！桃園一名郭先生，前天行經國豐三街，發現社區竄出陣陣濃煙，立刻停車，幫忙報案，甚至還指引消防隊員，火場在哪裡，結果要離開時，卻看到車被夾了一張逕行舉發違停罰單，讓他好無奈，熱心協助，竟反遭檢舉，警方接獲投訴，查證後，也發現確實郭先生有打電話報案，因此沒有開立罰單。

事後轄區警方強調，因為有民眾檢舉違停，才會前往舉發。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長黃\*\*：「員警見駕駛不在車上，即依照檢舉內容開立逕行舉單，但因車主提出說明，初步檢視相關畫面後，該駕駛確有打電話報案。」 (2021/04/16 TVBS 新聞網)

### 傳統觀點

- 以後真的是不要多管閒事了，簡直是吃力不討好。
- 員警到場後，難道沒看到火警正在救火嗎？違停的車看來已經妨礙救火了。

## 管理觀點分享

熱心民眾停車報警並下車幫忙引導消防人員救火，結果自己的車因為違停被到場的警察開立罰單，好在事後車主說明經警方確實驗證後取銷，可是已經讓熱心的民眾感嘆以後到底該不該多管閒事！

曾見過大陸新聞報導，有老人家被車撞倒，路過的熱心民眾過去幫忙，結果反遭被助者(或其家人)指控其為肇事者，要求他賠償，還好有路邊監視器還其清白。類似情節還上過春晚，諷刺社會風氣敗壞之下，到底是該救還是不救？！

良好社會風氣的培養，有賴教育(家庭及學校)、輿論、政府政策引導……等因素長時間的塑造才能有成，一個社會中見義勇為的人愈多社會就愈安定，生活在其中的每一個人都會受益。可是只要出現一點裂縫，很快就會瓦解！

明明當地發生火災正在救火，為什麼有人停下車子幫忙、有人向警察通報違停、而警察到場後前往舉發看到車內沒人就開逕舉單……，不是還在救火嗎？

想想看，如果你是被開單的當事人，跑來跑去低聲下氣，好不容易才獲免開罰，以後誰還會多管閒事？

記得曾看過新聞報導，有位婦人坐在路旁的公眾椅子(或地上)上狀似很痛苦，有好心人主動過來詢問幫忙，旁邊馬上過來一輛計程車，就好心的陪她去醫院，結果計程車開到偏遠山區而被搶劫，原來這些人是一夥的！這種利用人們的好心反而上當，是不是很惡質？這不是在破壞社會原有的善良環境嗎？請問以後還有誰願意幫助陌生人？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有何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